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辯論動議

基於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b)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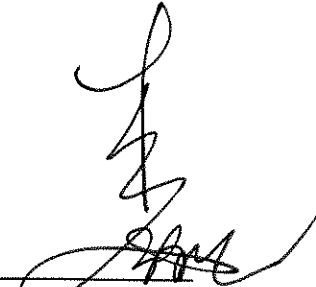
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能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

上述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并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參與辯論，以助澄清相關問題。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高開賢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1年4月14日

理由陳述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面對家居滲漏水的民生亂象，尤其是要解決“入屋難”的癥結問題，從 2009 年至今已經十年有多，政府每次回覆議員提問都是指問題正在研究解決中。例如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法務司 2021 年施政答辯大會上，行政當局曾表示：“處理滲漏水相關案件是以仲裁或司法訴訟制度，政府持開放態度”。而在今年 1 月 30 日政府回答本人口頭質詢時再次指出：「政府正研究相關的立法方案……在分析過程中，發現司法和仲裁程序對解決此問題在制度上各有利弊。由於有關制度屬全新法律制度，特區政府會以開放審慎態度作進一步深化研究……」

對此，有市民話，政府已虛耗十多年去研究解決市民的家居滲漏水“入屋難”的法律問題，但至今仍未有結果，且當前還在對司法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作研究階段，究竟政府幾時先可以立法，為民解困呢？

故本人為了公共利益，切實“急”市民所急，為民解困！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更能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呢？的辯論動議，希望透過辯論結果的資料，提供政府參考，加速制定解決家居滲漏水入屋難亂象的立法方案，為民解困。

14 APR 2021 15:31:44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究竟政府是採用司法訴訟制度，抑或仲裁程序的立法方案，會
更能有效率地為市民解決家居滲漏水檢測維修入屋難的民生亂象
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